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朴小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李千米
　　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李千米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7,31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建志應給付原告17,310元，及自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27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千米於108年6月2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李千米機車），沿嘉義縣朴子市○○路○○○巷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○○路○○○巷與博愛街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交岔路口）時，適被告林建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林建志車輛）停放於系爭交岔路口，致被告李千米不慎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彩鳳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林道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經修復後，支出維修費用62,528元（含工資6,400元、烤漆8,500元、零件47,62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

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5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、被告林建志辯以：伊不知道系爭交岔路口不能停車，經過此事件已知道違停是錯的，伊當天係因附近有工作而將車輛停放於該處，本件車禍事故之當事人均無減速，大家都有過失，希望鈞院審酌被告2人之肇事責任比例為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被告李千米辯以：林道弘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車速快過，過失責任較大，伊當時被撞到飛起來，並栽到地面上，人就昏過去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林建志車輛於上開時間停放於系爭交岔路口，阻擋視線，被告李千米於上開時、地騎乘被告李千米機車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繕後，支出修復費用62,528元（含工資6,400元、烤漆8,500元、零件47,628元）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及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4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嘉義縣警察局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本院卷第61至127頁）在卷可稽，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

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㈢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；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；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，可知被告林建志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，係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之交岔路口，阻擋林道弘及被告李千米之視線，而被告李千米為左方車，未暫停讓右方車之系爭車輛先行，林道弘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系爭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被告李千米機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而發生本件事故。林道弘、被告李千米、林建志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。至於被告李千米抗辯林道弘駕駛系爭車輛車速過快云云，惟林道弘於警詢中係稱其時速約30至40公里等語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此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林道弘有超速行駛之情形，被告李千米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難憑採。是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資料，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強弱，認林道弘、被告應各負擔30%、70%之過失責任。又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甚明。

㈣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所支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62,528元，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之零件（材料）費用為47,628元，即未稅零件費用為45,360元（計算式為：47,628元÷1.05＝45,360

元）。又依前揭說明，依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平均每年折舊率20%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3年6月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計至發生車禍日108年6月26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5年又26日，以使用5年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45,360元之殘餘價值為7,560元（計算式為：45,360/(5+1)=7,560】，加計零件營業稅2,268元、工資6,400元、烤漆8,500元，合計24,728元。

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林道弘就本件事故既亦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亦應負30%之過失責任，則依過失相抵之結果，被告應得減輕30%之賠償責任，減輕後對原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7,310元（計算式為：24,728× 0.7=17,3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六、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林建志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

定，與被告李千米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被告林建志、李千米乃係基於不同之法律規定，始就本件原告請求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為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之記載方式為之，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建志、李千米應就本債務負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7月13日（本院卷第131、1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而上開原告請求應准許部分，被告之給付因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是其中一被告如為一部或全部之清償者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應同免責任，併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其中27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

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